

菏泽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鼓励医养结合，助推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 张建丽

日前，菏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力争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使全市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科学编制 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类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20张。

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禁改变养老服务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创新养老机制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允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将营利性养老服务列入工商部门登记范围。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专门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转制为企业。尚未改制和新建的，要积极推动公建民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

同时，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培育养老

产业集群，拓宽投融资渠道等。

推进医养结合 建设养老服务队伍

大力发展老年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

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大中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

养老机构应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和养老服务储蓄制度，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考核奖励。

设立专项资金 强化财税支持

要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健

康养老服务领域，推动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深度融合，促进建立多元有效的投融资体制，共同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

在鲁政发〔2012〕50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免缴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同步推进“宽进”“严管”

本报菏泽1月27日讯（记者

董梦婕）27日上午，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围绕年内新增各类企业6500家以上、市场主体新增17%以上的目标，努力营造最佳营商环境，使“宽进”与“严管”同步推进。

2014年，菏泽市工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深化，启动工商注册登记等改革367项，精简行政审批事项32%，压缩法定审批时限70%，80%以上的登记事项当场办结，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商户。

统计了解到，2014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83345户，增长130%，居全省第二位。其中，私营企业9809户，同比增长116.87%；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登记8780户，同比增长71.05%；个体工商户新增64281户，同比增长144.16%。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菏泽市新登记私营企业中，第三产业占比达到66.8%，其中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占第三产业的比重达到75.7%，信息服务、文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占比较低，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增幅都非常高，这也是新常态下改革直接推动的成果。

“去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实现井喷式增长，激发了市场活力，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更多市场主体顺应时代潮流，加快向金融、信息、物联网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我市服务业量质齐升。”菏泽市副市长黄秀玲说。

菏泽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范业赞介绍，为促进市场主体体质增效，去年市工商局发挥职能和桥梁作用，全市系统助企融资67亿元，还开展了“万家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走访市场主体6000余户，助企解决问题856件，全市16家、104家、151家企业分别被公示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守重”企业，向省工商局推荐13家企业申报山东省著名商标，申请对20家企业的山东省著名商标进行续展，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今年要围绕年内新增各类企业6500家以上、市场主体新增17%以上的目标，深入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开展好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和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抽查工作，使‘宽进’与‘严管’同步推进。”

自1月27日至2月17日，菏泽市启动二级巡防机制，特警武警联合荷枪实弹巡逻 站好春节安全岗

本报菏泽1月27日讯（记者
赵念东）27日上午8时，菏泽公安特警、武警联合武装巡逻工作在大剧院前广场正式启动。为进一步严密社会面防控，确保春节、“两会”期间菏泽城区社会面治安秩序平稳，自1月27日至2月17日，菏泽市启动二级巡防机制，市两会期间启动一级巡防机制。

据菏泽市公安局副局长祝兰华介绍，针对当前严峻社会形势，为确保春节、“两会”期间菏泽城区社会面治安秩序平稳，特启动等级巡防机制和联合武装巡逻工作。“此次武装巡逻由特警支队、武警支队、牡丹分局、开发区分局及曹县、定陶公安局及市维序执勤人员组成，警力100余人，动

用奔驰反恐处突车9辆、吉普敞篷巡逻车4辆、摩托车4辆，主要任务是震慑和打击暴力恐怖、各类街面违法犯罪活动，对城区重点目标、要害部位周边进行巡逻控制，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为切实做好此次武装巡逻工作，菏泽市公安局局长单立新专门听取了汇报并做出重要指示，副局长祝兰华召开了特警支队、武警支队及牡丹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部署会，成立了维稳处置暨巡防指挥部，明确了警力部署，提出了进一步要求，确保取得扎实的工作成效。

启动仪式结束后，执勤民警统一着装，警容严整，携带武



菏泽公安特警、武警联合在火车站等重点区域武装巡逻。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

器装备，采取机动车巡逻和徒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沿和平路、中华路、昆明路等主要街

道，对市委、市政府、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武装巡逻。